

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中山工改办发〔2023〕68号

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银行评价认定规则（试行）》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经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第十一次联席会议审议同意，现将《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银行评价认定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银行评价认定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银行“工改”贡献年度评价机制，激励银行全方位、全流程支持“工改”项目融资，根据《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银行评价与激励办法（中山工改发〔2022〕8号）等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工改”项目清单由市工改指挥部办公室（下简称为市工改办）定期向参评银行提供。银行申报的贷款项目应在“工改”项目清单内。

第三条 参评银行年度“工改”项目新增贷款总金额包括直接“工改”贡献金额（下简称直接贡献）和间接“工改”贡献金额（下简称间接贡献）。

第四条 直接贡献是指评价年度内，银行直接向“工改”实施主体发放的、专项用于“工改”项目、且贷款期限六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的贷款的实际提用金额。

（一）认定标准

- 1.贷款项目满足本规则第二条要求；
- 2.贷款主体与“工改”实施主体一致，或提供贷款主体与“工改”实施主体进行分工协作的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
- 3.贷款合同写明资金用途仅为“工改”项目建设（建设厂房、支付工程款等）或清租清拆

4.提款时间在评价年度间内。

（二）佐证材料

1.年度“工改”项目贷款台账（附件1）；

2.除清单中项目名称包含贷款主体名称的，需提供“工改”实施主体证明材料：

（1）贷款合同写明资金用途仅为“工改”项目建设（建造厂房、支付工程款等）的，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a.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b.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c.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2）贷款合同写明资金用途仅为清租清拆的，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a.土地权利人自行清拆清租的，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b.非土地权利人进行清拆清租的，提供属地政府或土地权利人委托协议（含体现委托关系的协议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贷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4.提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五条 间接贡献是指评价年度内由银行帮助“工改”实施主体获得的、期限六个月以上、且不属于直接贡献的新增贷款总金额（不含六个月，包括购置厂房贷款、专项债和其他“工改”贷款等类别。

第六条 购置厂房贷款是指评价年度内由银行直接发放的、用于购置“工改”厂房的贷款，按贷款实际提用金额的80%计入

间接贡献。

（一）认定标准

1. “工改”厂房所在的项目已取得改造方案批复文件、低效工业用再开发批复文件或高标准厂房建设等批准文件；
2. 贷款合同写明资金用途为厂房购置
3. 提款时间在评价年度内。

（二）佐证材料

1. 年度“工改”项目贷款台账（附件1）；
2. 厂房购买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贷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提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七条 专项债是指评价年度内由银行提供申报服务的、用于“工改”项目的专项债，按实际下达金额的50%计入间接贡献。

（一）认定标准

1. 专项债项目满足本规则第二条要求；
2. 资金拨付时间在评价年度内。

（二）佐证材料

1. 年度“工改”项目贷款台账（附件1）；
2. 专项债服务相关协议等；
3. 专项债下拨通知；
4. 专项债拨款凭证；

5. 银行不能提供第 3.4.点佐证材料的，应由相关镇街财政部门或工改专班出具说明，就发债时间、发债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进行佐证。

第八条 其他“工改”贷款是指评价年度内由银行直接发放的、用于“工改”项目的、不满足直接贡献认定标准的贷款，按贷款提用金额的40%计入间接贡献。

（一）认定标准

- 1.贷款项目满足本规则第二条要求；
- 2.贷款合同虽未写明资金用于“工改”相关事项，但银行、“工改”实施主体能够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佐证；
- 3.提款时间在评价年度内。

（二）佐证材料

- 1.年度“工改”项目贷款台账（附件1）；
- 2.贷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提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4.银行放贷用途说明（附件2）；
- 5.“工改”实施主体贷款使用情况说明（附件3）。

第九条 附件3材料应由“工改”实施主体填报，经镇街“工改”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工改办；其他材料应由银行填报并报市工改办。本规则所有提交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条 各材料申报主体应如实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未按期限报送佐证材料或报送佐证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有效期与《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项目融资银行评价与激励办法（中山工改发〔2022〕8号）》一致，具体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适时修订。其中，2023年度起试行“季

报年评”制，即按季度进行银行“工改”贡献的申报，按年度进行评价激励，具体另文通知。

附件请点击链接查看

[附件1.中山市202X年度“工改”项目贷款台账](#)

[附件2.XX银行关于XX贷款的情况说明（模板）](#)

[附件3.项目情况说明模板](#)